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9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76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7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387,348 仟元，占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93.4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1,012,035 仟元，占總資產 14.98%，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984,513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8%。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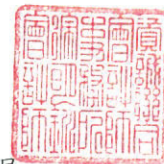
賴宗義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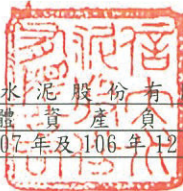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073	3	\$ 322,9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38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1,4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3,140	2	123,25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068	-	10,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174	1	27,0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2	-	45,272	1
130X	存貨	六(四)		407,995	6	408,760	7
1410	預付款項			8,903	-	8,0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73	-	51,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2,847</u>	<u>13</u>	<u>1,058,179</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55,77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4,68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42,526	42	2,210,49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12,035	15	1,078,51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466,664	21	1,474,930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4,027	1	52,9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3,715	4	87,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94,738</u>	<u>87</u>	<u>5,139,528</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	<u>6,757,585</u>	<u>100</u>	\$ <u>6,197,707</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五)	\$	18,915	-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07	1		57,064	1
2170	應付帳款			18,820	-		21,9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213	3		160,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207	1		5,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21	-		24,3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2,483</u>	<u>5</u>		<u>270,39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62	-		3,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8,280	3		241,76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59	-		18,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2,901</u>	<u>3</u>		<u>264,33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15,384</u>	<u>8</u>		<u>534,734</u>	<u>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419,579	51		3,599,557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2,452	-		22,3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247,977	18		1,198,78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8,351	24		780,76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118,512)	(2)		19,130	-
3XXX	權益總計			<u>6,242,201</u>	<u>92</u>		<u>5,662,973</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757,585</u>	<u>100</u>	\$	<u>6,197,7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三)及七	\$ 1,485,196	100	\$ 1,539,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十七)(十八)	(1,304,444)	(88)	(1,307,498)	(85)
5900 營業毛利		180,752	12	232,393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	-	(1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	-	2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800	12	232,448	1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796)	(4)	(63,061)	(4)
6200 管理費用		(101,110)	(7)	(83,10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906)	(11)	(146,168)	(9)
6900 營業利益		15,894	1	86,2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815	1	14,1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415	1	(12,6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47)	-	(4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26,140	56	430,81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923	58	431,882	28
7900 稅前淨利		879,817	59	518,16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9,577)	(2)	(26,252)	(2)
8200 本期淨利		\$ 840,240	57	\$ 491,910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7,375	-	\$ 5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6)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118)	-	(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1	-	(1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	-	2,6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二)	(48,883)	(3)	(11,1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十九)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883)	(3)	(8,5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72)	(3)	(\$ 8,6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268	54	\$ 483,267	3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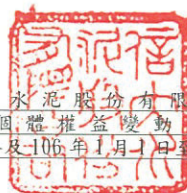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 -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	\$ 1,182,684	\$ 42,354	\$ 342,955	(\$ 58,438)	\$ 86,105	\$ 5,406,966
本期淨利		-	-	-	-	-	491,910	-	-	491,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106)	(11,191)	2,654	(8,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1,804	(11,191)	2,654	483,26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02	-	(16,102)	-	-	-
現金股利		-	-	-	-	-	(37,890)	-	-	(37,89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0	-	-	-	-	-	80
現金減資	六(九)	(189,450)	-	-	-	-	-	-	-	(189,4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 5,662,97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 5,662,9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88,620	-	(88,759)	(139)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869,387	(69,629)	-	5,662,834
本期淨利		-	-	-	-	-	840,240	-	-	840,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3,911	(48,883)	-	(4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151	(48,883)	-	795,26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91	-	(49,191)	-	-	-
現金股利		-	-	-	-	-	(35,996)	-	-	(35,9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3	-	-	-	-	-	73
現金減資	六(九)	(179,978)	-	-	-	-	-	-	-	(179,97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1,628,351	(\$ 118,512)	\$ -	\$ 6,242,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9,817	\$ 518,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146,788	135,899
捐贈費用	-	4,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五) (26,326)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47	47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866)	(3,694)
股利收入	六(十四) (8,593)	(5,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26,140)	(430,8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525	2,57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五) -	511
減損損失	六(十五) 263	6,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五) -	(1,6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	1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885)	38,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53)	1,452
應收帳款淨額	(17,120)	4,698
其他應收款	39,996	(795)
存貨	765	52,168
預付款項	(900)	3,134
其他流動資產	44,308	(3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69)	-
應付票據	(17,757)	(4,204)
應付帳款	(3,170)	(48,802)
其他應付款	17,487	7,782
其他流動負債	(94)	(21,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11)	(29,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064	197,505
支付之所得稅	(10,592)	(20,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472	176,897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1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9,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6,5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0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9,532)	(84,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4	1,5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9)	2,2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31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460)	(11,0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771	(12,453)
收取之利息		3,747	3,784
收取之股利		152,519	7,0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923)	39,2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9,014	42,411
短期借款減少		(69,014)	(133,7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	(230)
支付之利息		(447)	(5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35,996)	(37,890)
現金減資	六(九)	(179,978)	(189,45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3	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417)	(319,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868)	(103,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41	426,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73	\$ 322,9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80年10月7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選擇不重編追前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	\$ 23,284	\$ 23,284	A
其他流動負債	24,399	(23,284)	1,115	A
合計	<u>\$ 24,399</u>	<u>\$ -</u>	<u>\$ 24,399</u>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3,284。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264 及\$10,26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4	\$ 796
支票存款	32,704	41,465
活期存款	158,645	111,189
定期存款	<u>211,858</u>	<u>229,561</u>
小計	403,931	383,011
減：定期存款質押	(211,858)	(60,070)
合計	<u>\$ 192,073</u>	<u>\$ 322,9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2,549</u>
	57,708
評價調整	(14,319)
合計	<u>\$ 43,38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578
評價調整	<u>130,193</u>
合計	<u>\$ 255,77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7,254
受益憑證	(928)
合計	<u>\$ 26,326</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3,140	\$ 123,2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68	10,115
減：備抵損失	-	-
	<u>\$ 154,208</u>	<u>\$ 133,370</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4,174	\$ 27,054
減：備抵損失	-	-
	<u>\$ 44,174</u>	<u>\$ 27,05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54,208	\$ 43,988	\$ 123,255	\$ 27,054
30天內	-	76	-	-
31-90天	-	110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u>\$ 154,208</u>	<u>\$ 44,174</u>	<u>\$ 123,255</u>	<u>\$ 27,0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54,208 及 \$133,37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4,174 及 \$27,05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423	\$ -	\$ 150,423
物料	207,321	(838)	206,483
在製品	9,612	-	9,612
製成品	41,477	-	41,477
合計	<u>\$ 408,833</u>	<u>(\$ 838)</u>	<u>\$ 407,99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539	\$ -	\$ 146,539
物料	206,966	(761)	206,205
在製品	4,251	-	4,251
製成品	51,765	-	51,765
合計	<u>\$ 409,521</u>	<u>(\$ 761)</u>	<u>\$ 408,760</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1,322	\$ 1,229,806
未分攤製造費用	55,065	48,425
跌價損失	77	227
	<u>\$ 1,276,464</u>	<u>\$ 1,278,45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210,494	\$ 1,834,2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	-	(45,4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26,140	430,8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43,926)	(1,555)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二))	(48,883)	(11,191)
其他	(1,299)	(537)
12月31日	<u>\$ 2,842,526</u>	<u>\$ 2,210,494</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193,009	\$ 196,288
信泥開發(股)公司	62,762	62,575
Soaring Power Corp.	2,580,141	1,943,086
關聯企業：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6,614</u>	<u>8,545</u>
	<u>\$ 2,842,526</u>	<u>\$ 2,210,494</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進行清算，並於民國107年5月30日清算完結，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收到清算分配退回之股款為\$39,179，並認列損失\$263。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灣	41.11%	41.11%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台灣歐帕滋(股)公司</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761	\$ 13,001
非流動資產	6,609	10,089
流動負債	(1,281)	(2,30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6,089</u>	<u>\$ 20,78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綜合損益表

	<u>台灣歐帕滋(股)公司</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入	\$ 1,723	\$ 1,2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96)	(\$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96)</u>	<u>(\$ 24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94,731	\$ 721,599	\$ 3,354,812	\$ 102,243	\$ 9,614	\$ 89,380	\$ 3,542	\$ 43,163	\$ 4,719,0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3,439)	(2,886,939)	(84,874)	(7,859)	(74,678)	-	(42,780)	(3,640,569)
	<u>\$ 394,731</u>	<u>\$ 178,160</u>	<u>\$ 467,873</u>	<u>\$ 17,369</u>	<u>\$ 1,755</u>	<u>\$ 14,702</u>	<u>\$ 3,542</u>	<u>\$ 383</u>	<u>\$ 1,078,515</u>
107年									
1月1日	\$ 394,731	\$ 178,160	\$ 467,873	\$ 17,369	\$ 1,755	\$ 14,702	\$ 3,542	\$ 383	\$ 1,078,515
增添	-	7,144	70,764	760	260	604	-	-	79,532
處分	-	(3,482)	(4,077)	-	-	-	-	-	(7,559)
重分類	-	1,039	1,681	-	-	-	(3,542)	-	(822)
折舊費用	-	(25,540)	(103,780)	(4,590)	(368)	(3,259)	-	(94)	(137,631)
12月31日	<u>\$ 394,731</u>	<u>\$ 157,321</u>	<u>\$ 432,461</u>	<u>\$ 13,539</u>	<u>\$ 1,647</u>	<u>\$ 12,047</u>	<u>\$ -</u>	<u>\$ 289</u>	<u>\$ 1,012,03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94,731	\$ 724,304	\$ 3,409,888	\$ 81,156	\$ 9,020	\$ 89,983	\$ -	\$ 43,163	\$ 4,752,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6,983)	(2,977,427)	(67,617)	(7,373)	(77,936)	-	(42,874)	(3,740,210)
	<u>\$ 394,731</u>	<u>\$ 157,321</u>	<u>\$ 432,461</u>	<u>\$ 13,539</u>	<u>\$ 1,647</u>	<u>\$ 12,047</u>	<u>\$ -</u>	<u>\$ 289</u>	<u>\$ 1,012,0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99,175	\$ 691,547	\$ 3,316,678	\$ 107,029	\$ 9,123	\$ 89,110	\$ 4,268	\$ 43,163	\$ 4,660,0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9,879)	(2,801,373)	(88,000)	(7,495)	(71,174)	-	(42,679)	(3,530,600)
	<u>\$ 399,175</u>	<u>\$ 171,668</u>	<u>\$ 515,305</u>	<u>\$ 19,029</u>	<u>\$ 1,628</u>	<u>\$ 17,936</u>	<u>\$ 4,268</u>	<u>\$ 484</u>	<u>\$ 1,129,493</u>
106年									
1月1日	\$ 399,175	\$ 171,668	\$ 515,305	\$ 19,029	\$ 1,628	\$ 17,936	\$ 4,268	\$ 484	\$ 1,129,493
增添	-	28,385	49,975	3,191	491	270	2,007	-	84,319
處分	(4,444)	-	(4,065)	(51)	-	-	-	-	(8,560)
重分類	-	1,667	1,066	-	-	-	(2,733)	-	-
折舊費用	-	(23,560)	(94,408)	(4,800)	(364)	(3,504)	-	(101)	(126,737)
12月31日	<u>\$ 394,731</u>	<u>\$ 178,160</u>	<u>\$ 467,873</u>	<u>\$ 17,369</u>	<u>\$ 1,755</u>	<u>\$ 14,702</u>	<u>\$ 3,542</u>	<u>\$ 383</u>	<u>\$ 1,078,51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94,731	\$ 721,599	\$ 3,354,812	\$ 102,243	\$ 9,614	\$ 89,380	\$ 3,542	\$ 43,163	\$ 4,719,0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3,439)	(2,886,939)	(84,874)	(7,859)	(74,678)	-	(42,780)	(3,640,569)
	<u>\$ 394,731</u>	<u>\$ 178,160</u>	<u>\$ 467,873</u>	<u>\$ 17,369</u>	<u>\$ 1,755</u>	<u>\$ 14,702</u>	<u>\$ 3,542</u>	<u>\$ 383</u>	<u>\$ 1,078,515</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98,858	\$ 401,434	\$ 1,600,292
累計折舊	—	(125,362)	(125,362)
	<u>\$ 1,198,858</u>	<u>\$ 276,072</u>	<u>\$ 1,474,930</u>
107年			
1月1日	\$ 1,198,858	\$ 276,072	\$ 1,474,930
增添	—	319	319
重分類	—	572	572
折舊費用	—	(9,157)	(9,157)
12月31日	<u>\$ 1,198,858</u>	<u>\$ 267,806</u>	<u>\$ 1,466,66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8,858	\$ 402,902	\$ 1,601,760
累計折舊	—	(135,096)	(135,096)
	<u>\$ 1,198,858</u>	<u>\$ 267,806</u>	<u>\$ 1,466,6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01,674	\$ 408,548	\$ 1,610,222
累計折舊	—	(118,688)	(118,688)
	<u>\$ 1,201,674</u>	<u>\$ 289,860</u>	<u>\$ 1,491,534</u>
106年			
1月1日	\$ 1,201,674	\$ 289,860	\$ 1,491,534
處分	(2,816)	(4,626)	(7,442)
折舊費用	—	(9,162)	(9,162)
12月31日	<u>\$ 1,198,858</u>	<u>\$ 276,072</u>	<u>\$ 1,474,9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8,858	\$ 401,434	\$ 1,600,292
累計折舊	—	(125,362)	(125,362)
	<u>\$ 1,198,858</u>	<u>\$ 276,072</u>	<u>\$ 1,474,93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628</u>	<u>\$ 40,10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161</u>	<u>\$ 19,62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20,138 及\$3,911,85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2)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367)	(\$ 259,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087</u>	<u>17,3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8,280)</u>	<u>(\$ 241,76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59,160)	\$ 17,394	(\$ 241,766)
當期服務成本	(2,564)	-	(2,564)
利息(費用)收入	(2,591)	174	(2,417)
	(264,315)	17,568	(246,7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372	37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64)	-	(2,164)
經驗調整	9,167	-	9,167
	7,003	372	7,375
提撥退休基金	-	41,092	41,092
支付退休金	31,945	(31,945)	-
12月31日餘額	(\$ 225,367)	\$ 27,087	(\$ 198,280)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83,225)	\$ 11,278	(\$ 271,947)
當期服務成本	(2,779)	-	(2,779)
利息(費用)收入	(3,682)	147	(3,535)
	(289,686)	11,425	(278,2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90)	(9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064)	-	(7,064)
經驗調整	7,740	-	7,740
	676	(90)	586
提撥退休基金	-	35,909	35,909
支付退休金	29,850	(29,850)	-
12月31日餘額	(\$ 259,160)	\$ 17,394	(\$ 241,76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0.90%</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351)	\$ 5,552	\$ 4,962	(\$ 4,81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08)	\$ 6,131	\$ 5,483	(\$ 5,3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981。

(7)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990
1-2年		15,384
2-5年		41,698
5年以上		<u>59,423</u>
	<u>\$</u>	<u>134,495</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28 及\$8,090。

(九)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19,5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59,956	仟股	378,901	仟股
現金減資	(17,998)	仟股	(18,945)	仟股
12月31日	<u>341,958</u>	仟股	<u>359,956</u>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共銷除股份 17,998 仟股，減資後資本為\$3,419,579，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退還現金款。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共銷除股份 18,945 仟股，減資後資本為\$3,599,557，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退還現金款。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191		\$ 16,102	
現金股利	35,996	\$ 0.10	37,890	\$ 0.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4	
特別盈餘公積	76,158	
現金股利	273,566	\$ 0.80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69,629)	\$ 88,759	\$ 19,130
追溯調整轉出保留盈餘	-	(88,759)	(88,7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8,883)	-	(48,883)
12月31日	<u>(\$ 118,512)</u>	<u>\$ -</u>	<u>(\$ 118,512)</u>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58,438)	\$ 86,105	\$ 27,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37	2,1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其 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511	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調整之稅額	-	6	6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11,191)	-	(11,191)
12月31日	<u>(\$ 69,629)</u>	<u>\$ 88,759</u>	<u>\$ 19,130</u>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40,568
其他-租賃收入	44,628
合計	<u>\$ 1,485,19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合計
	水泥製品	再利用處理收入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1,387,348</u>	<u>\$ 53,220</u>	<u>\$ 1,440,56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387,348</u>	<u>\$ 53,220</u>	<u>\$ 1,440,56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銷售收入	\$ 18,915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8,593	\$ 5,49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790	2,513
其他利息收入	76	1,181
其他收入	4,356	4,996
合計	\$ 16,815	\$ 14,181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6,32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21)	(5,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25)	(2,5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600
處分投資損失	-	(511)
減損損失	(263)	(6,000)
什項支出	(2)	(50)
合計	\$ 21,415	(\$ 12,638)

(十六)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7	\$ 473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 用之原料及物料	\$ 433,586	\$ 418,625
員工福利費用	326,291	322,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折舊費用	146,788	135,899
其他費用	562,685	576,36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469,350	\$ 1,453,666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34,162	\$ 242,870
勞健保費用	22,664	22,985
退休金費用	12,909	14,404
董事酬金	42,997	28,303
其他用人費用	13,559	14,217
合計	\$ 326,291	\$ 322,77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720 及 \$11,0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439 及 \$22,0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8,720 及 \$37,439，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8,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62	9,9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0	1,072
土地增值稅	-	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832</u>	<u>19,3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8,058	6,9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9,31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55)</u>	<u>6,934</u>
所得稅費用	<u>\$ 39,577</u>	<u>\$ 26,2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 -	\$ 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75)	(1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3)	-
	<u>(\$ 2,118)</u>	<u>(\$ 94)</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 139</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75,963	\$	88,088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0		1,322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費用	(9,910)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2,670)	(75,196)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29,017		8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0		1,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62		9,985
土地增值稅		-		9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14,37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9,313)		-
所得稅費用	\$	<u>39,577</u>	\$	<u>26,2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2,151	(\$ 321)	\$ -	\$ -	\$ 1,830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0	(440)	-	-	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	(5)	-	-	20
國外備供出售金	139	-	-	(139)	-
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29	39	-	-	168
投資減損損失	2,326	410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44,412	1,006	-	-	45,418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u>3,208</u>	<u>567</u>	<u>-</u>	<u>-</u>	<u>3,775</u>
小計	<u>52,910</u>	<u>1,256</u>	<u>-</u>	<u>(139)</u>	<u>54,0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3,644)	-	(2,118)	-	(5,762)
小計	(3,644)	-	(2,118)	-	(5,762)
合計	<u>\$ 49,266</u>	<u>\$ 1,256</u>	<u>(\$ 2,118)</u>	<u>(\$ 139)</u>	<u>\$ 48,265</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費損淨額	\$ 4,629	(\$ 2,478)	\$ -	\$ -	\$ 2,1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0	-	-	5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	(10)	-	-	25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133	-	6	-	139
存貨跌價損失	91	38	-	-	129
投資減損損失	2,326	-	-	-	2,326
淨退休金成本	49,443	(5,031)	-	-	44,412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	3,208
小計	<u>59,865</u>	<u>(6,961)</u>	<u>6</u>	<u>-</u>	<u>52,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	27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3,544)	-	(100)	-	(3,644)
小計	<u>(3,571)</u>	<u>27</u>	<u>(100)</u>	<u>-</u>	<u>(3,644)</u>
合計	<u>\$ 56,294</u>	<u>(\$ 6,934)</u>	<u>(\$ 94)</u>	<u>\$ -</u>	<u>\$ 49,26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0,708</u>	<u>\$ 109,91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S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本公司之孫公司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與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合併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2,947	\$ 72,275
勞務銷售：		
子公司(租賃服務)	1,260	1,260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279	24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36	36
	<u>\$ 74,522</u>	<u>\$ 73,811</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480	\$ 480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81	108
	<u>\$ 561</u>	<u>\$ 588</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068	\$ 10,115

4. 預收貨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35	\$ 1,404

5.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11,500	\$ 1,571,558

(2)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做為承租國有礦業用地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04,885	\$ 53,09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104	\$ 39,365
退職後福利	193	320
總計	\$ 51,297	\$ 39,6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973	\$ 51,261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885	8,809	礦業用地擔保
	\$ 211,858	\$ 60,0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u>幣別</u>	<u>原幣金額(仟元)</u>
JPY(日圓)	\$ 22,229
USD(美元)	2,830

(二)承諾事項

1.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該項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16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296,1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 -</u>	<u>\$ 296,1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073	\$ 322,941
應收票據	154,208	133,370
應收帳款	44,174	27,054
其他應收款	5,132	45,272
存出保證金	33,299	32,270
其他金融資產	211,858	60,070
	<u>\$ 640,744</u>	<u>\$ 620,977</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307	\$ 57,064
應付帳款	18,820	21,990
其他應付款	178,213	160,976
存入保證金	18,859	18,928
	<u>\$ 255,199</u>	<u>\$ 258,95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6	30.722	\$ 805
坡幣：新台幣	57	22.477	1,272
日圓：新台幣	168	0.2780	47
人民幣：新台幣	318	4.4720	1,42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66	29.771	\$ 52,576
坡幣：新台幣	47	22.267	1,047
日圓：新台幣	168	0.2641	44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21及\$5,10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0	\$ -
坡幣：新台幣	5%		6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7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629	\$ -
坡幣：新台幣	5%		52	-
日圓：新台幣	5%		2	-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66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4,809。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估計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91,349 及\$322,14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8,547	\$ 760	\$ -	\$ -	\$ -
應付帳款	18,82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004	63,20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054	\$ 7,010	\$ -	\$ -	\$ -
應付帳款	21,990	-	-	-	-
其他應付款	120,702	40,274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389	\$ -	\$ 255,771	\$ 299,16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1,498	\$ -	\$ 234,682	\$ 296,18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34,682	\$	260,72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27,62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2)		-		1,973
本期處分		-	(28,011)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6,536)		-
12月31日	\$	255,771	\$	234,682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57,50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8~61.0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4~2.3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98,26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26,2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52~53.0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3~2.1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08,40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 數、本淨比 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淨資 產價值	±1%	\$ 2,558	(\$ 2,558)	\$ -	\$ -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 數、本淨比 乘數、缺乏 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淨資 產價值	±1%	\$ -	\$ -	\$ 2,347	(\$ 2,347)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F)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296,180	\$ -	\$ 296,180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6,180	(296,180)	-	-	88,620	(88,759)
IFRS9	<u>\$ 296,180</u>	<u>\$ -</u>	<u>\$ -</u>	<u>\$ 296,180</u>	<u>\$ 88,620</u>	<u>(\$ 88,759)</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96,180 及\$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296,180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39；另調增保留盈餘\$88,620 及調減其他權益\$88,75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國內基金	-
國外基金	17,738
小計	75,446
評價調整	(13,948)
合計	<u>\$ 61,498</u>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2,114
評價調整	102,568
合計	<u>\$ 234,68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64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511)。

(2) 本公司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A.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0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645
	<u>\$ 21,248</u>

B. 民國 106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106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為 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8	\$ -

C.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為 \$718。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5)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
群組2	-
群組3	27,054
	\$ 27,054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

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444,468
租賃收入	40,106
其他營業收入	55,317
合計	\$ 1,539,891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18,915	\$ -	\$ 18,915
其他流動負債	-	18,915	(18,9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總公司				\$ 84
零用金	南聖湖廠及各營業所				64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704
台幣活期存款					155,100
外幣活期存款(註)	USD	美元	26,191.50	兌換率 30.722	805
	SGD	坡幣	56,593.08	兌換率 22.477	1,272
	JPY	日圓	168,139.00	兌換率 0.2780	47
	CNY	人民幣	317,850.74	兌換率 4.4720	1,421
合計					<u>\$ 192,073</u>

註：外幣活期存款係以外幣元為單位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 (仟)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淨值(元)	總額	
中鋼	國內股票	1,698	\$ 10.00	\$ 16,980		\$ 55,159		\$ 24.25	\$ 41,177	
和通控股	國外股票	60	22.30	1,338		2,549		36.86	2,212	
合計						\$ 57,708			\$ 43,389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36,373	
力泰建設企業(股)公司		26,849	
曹新泰企業(股)公司		25,888	
其他		54,030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 目餘額5%以上者
減：備抵損失		-	
		143,140	
關係人：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1,068	
淨額		\$ 154,208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曹新泰企業(股)公司		\$ 14,207	
示豐行建材有限公司		12,175	
正誠工業有限公司		4,423	
員和工業(股)公司		3,596	
榮工實業(股)公司		2,913	
其他		6,860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餘額5%以上者
		44,174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 44,174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50,423	\$ 150,423	
物料		207,321	206,483	
在製品		9,612	11,545	
製成品		41,477	47,347	
		408,833	\$ 415,79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38)		
淨額		\$ 407,995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勤大建設(股)公司	5,200	\$ 51,761	-	\$ 1,404	-	\$ -	5,200	\$ 53,165	無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	365	4,197	-	325	-	-	365	4,522	"	
北祥(股)公司	1,934	42,288	116	6,111	-	-	2,050	48,399	"	
富士達(股)公司	70	22,255	-	10,371	-	-	70	32,626	"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3,504	33,241	-	504	-	-	3,504	33,745	"	
大江國際(股)公司	3,448	52,469	-	15,931	-	-	3,448	68,400	"	
多聯科技(股)公司	167	5,073	-	-	-	(1,512)	167	3,561	"	
嘉環東泥(股)公司	6,536	23,398	-	-	(654)	(12,045)	5,882	11,353	"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796	-	-	-	-	-	796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520	-	-	-	-	-	520	-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189	-	-	-	-	-	189	-	"	
		<u>\$ 234,682</u>		<u>\$ 34,646</u>		<u>(\$ 13,557)</u>		<u>\$ 255,771</u>		

註1：本期增加數係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及以公平價值評價所增加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註2：本期減少數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以公平價值評價所減少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6,072	\$ 196,288	-	\$ 632	-	(\$ 3,911)	6,072	55.20%	\$ 193,009	\$ -	\$ 193,009	無	
信泥開發(股)公司	5,880	62,575	-	267	-	(80)	5,880	98.00%	62,762	-	62,762	"	
Soaring Power Corp.	46,587	1,943,086	-	637,055	-	-	46,587	66.67%	2,580,141	-	2,580,141	"	
台灣歐帕滋(股)公 司	1,069	<u>8,545</u>	-	<u>163</u>	-	(2,094)	1,069	41.11%	<u>6,614</u>	-	<u>6,614</u>	"	
合 計		<u>\$ 2,210,494</u>		<u>\$ 638,117</u>		<u>(\$ 6,085)</u>			<u>\$ 2,842,526</u>		<u>\$ 2,842,526</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摘要</u>	<u>金額</u>
非關係人：		
協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4,224
佳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796
光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63
其他		29,924
合計	\$	<u>39,307</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82	
東發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882	
東築企業有限公司		420	
力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	
信東企業社		311	
三冠科技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03	
其他		2,009	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 餘額5%以上者
小計		5,160	
暫估應付購料款	係暫估其他原、物料	13,660	
合計		<u>\$ 18,820</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數量</u>	<u>金額</u>	<u>備註</u>
水泥及熟料	633,631噸	\$ 1,390,286	
租賃收入		44,628	
其他營業收入		53,220	
減：銷貨折讓		(2,938)	
淨額		<u>\$ 1,485,196</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直接原料		\$ 307,719
期初存料	\$ 146,539	
加：本期進料淨額	339,353	
減：期末存料	(150,423)	
減：銷售石灰石及黏土	(27,750)	
間接材料		120,940
期初存料	206,966	
加：本期進料淨額	125,144	
減：轉出	(3,849)	
減：期末存料	(207,321)	
直接人工		92,004
製造費用		433,613
製造成本		954,276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4,251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9,612)
製成品成本		948,915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51,765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41,477)
加：貨物稅		190,696
加：出售石灰石成本		27,750
加：外購水泥		43,672
加：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5,065
加：存貨跌價損失		77
銷貨成本		1,276,463
租賃成本		19,161
其他營業成本		8,820
合計		\$ 1,304,444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運 費		\$ 44,207	
薪資支出		14,127	
其他費用	保險費、交際費及車輛 營運費等支出	5,462	
合 計		\$ 63,796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73,368	
其他費用	租金支出、保險費及捐贈 等支出	27,742	
合 計		<u>\$ 101,110</u>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90,390	\$ 43,772	\$ 234,162	\$ 196,475	\$ 46,395	\$ 242,870
勞健保費用	18,832	3,832	22,664	19,076	3,909	22,985
退休金費用	10,466	2,443	12,909	11,424	2,980	14,404
董事酬金	-	42,997	42,997	-	28,303	28,3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46	1,613	13,559	12,406	1,811	14,217
	<u>\$ 231,634</u>	<u>\$ 94,657</u>	<u>\$ 326,291</u>	<u>\$ 239,381</u>	<u>\$ 83,398</u>	<u>\$ 322,779</u>
折舊費用	<u>\$ 146,366</u>	<u>\$ 422</u>	<u>\$ 146,788</u>	<u>\$ 135,470</u>	<u>\$ 429</u>	<u>\$ 135,899</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80人及395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4人。

(以下空白)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82,688	\$ 181,260	\$ -	5.85%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774,004	\$ 1,548,00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20%，其計算方法如下：

(1)\$3,870,018 (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20% = \$774,004。

(2)\$3,870,018 (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40% = \$1,548,007。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關係 公司名稱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2	\$ 3,121,101	\$ 371,568	\$ 368,664	\$ -	\$ -	5.91	\$ 6,242,201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3,121,101	321,176	321,176	321,176	-	5.15	6,242,201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121,101	928,920	921,660	552,996	-	14.76	6,242,201	Y	N	Y	
1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4	279,871	204,885	204,885	204,885	-	58.57	349,839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6,242,201 (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50% = \$3,121,101。

(2)\$6,242,201 (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6,242,201。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349,839 (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80% = \$279,871。

(4)\$349,839 (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349,839。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8	\$ 41,177		\$ 41,177	
			—流動					
	和通控股		"	60	2,212		2,212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67,080		67,080	
	財富班車1號理財商品		"	-	44,720		44,720	
	聚寶財富天添開鑫理財產品		"	-	89,440		89,440	
	幸福99卓越穩盈理財產品		"	-	22,360		22,360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9,440		89,440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720		44,720	
	杭州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720		44,720	
					<u>\$ 445,869</u>		<u>\$ 445,869</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0	\$ 53,165	19.90	\$ 53,165	
			—非流動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4,522	0.12	4,522	
	北祥		"	2,050	48,399	8.72	48,399	
	富士達		"	70	32,626	3.33	32,626	
	環華證券		"	3,504	33,745	0.87	33,745	
	大江國際		"	3,448	68,400	1.72	68,400	
	多聯科技		"	167	3,561	0.24	3,561	
	嘉環東泥		"	5,882	11,353	8.57	11,353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70	-	
					<u>\$ 255,771</u>		<u>\$ 255,771</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72,947	註4	1.09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260	註5	0.02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11,068	註4	0.1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635	-	0.02
1	SPC	江蘇信寧	3	利息收入	3,144	-	0.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193,009	(\$ 3,590)	(\$ 1,982)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2,762	190	186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2,580,141	1,244,736	829,866	"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北市	清潔服務	14,922	14,922	1,069	41.11	6,614	(4,696)	(1,93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385,679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1,288,346	66.67%	\$ 858,940	\$ 2,580,456	\$ 155,670	
		USD 74,880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USD 46,587	\$ 1,590,532 USD 49,920	\$ 4,614,052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5,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5,000×66.67%=USD 3,333.5。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921,660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 182,688	\$ 181,260	5.85%	\$ 3,144	